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稳妥有序推进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收益业务整合工作，保持业务划分一致性和客户服务连续性，根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并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具体如下：

- 1、同意公司增加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并申请相应业务资格；
- 2、同意公司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业务区分方案；
-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地方政府债承销业务范围和业务资格申请，以及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业务区分的相关手续；
- 4、同意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相关事项在获得有权机关批准后，修改公司业务范围，并根据有权机关核准的公司业务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5、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改公司业务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

6、同意将本议案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